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2、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3、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期限: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2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1,374,181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五)票面利率和到期赎回价格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八)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领益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领益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和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9.15-0.02=9.1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五、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领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5月19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19日起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5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02	009703	02218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5月2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 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人民币100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A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06	021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3	1.02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56,478.74	218.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5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5年5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5)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连续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35.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87.12倍,市净率为3.7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汽车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27.61倍,市净率为2.36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为主,航空零部件业务为辅(截至2024年末,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收入占比为96.91%,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为1.74%)。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4.目前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连续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向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6.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7.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在直销柜台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23160,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费率优惠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23160)

二、适用渠道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三、适用业务

申购业务。

四、调整期间

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五、具体内容

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优惠费率	调整期间申购费率
M<100	0.06%	0.60%
100≤M<300	0.04%	0.40%
300≤M<500	0.02%	0.20%
M≥500	1000元/笔	1000元/笔

备注:M为申购金额

六、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

2、自2025年11月20日起恢复原申购优惠费率。

3、本次费率调整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9 日